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救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老年福利、残疾人福利工作。

2.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及工作要求，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3. 负责制定社会救助工作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

4. 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总结、经验推广及业务监管工作。

5. 负责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相关统计。

6. 负责检查、指导乡镇及社区（村）的社会救助工作。

7. 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和调查处理有关申述。

8. 负责全县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

9. 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崇阳县救助中心隶属崇阳县民政局，属全额拨款的一类公益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1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1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2.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4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124.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94.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29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294.96	总计	60	13,294.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 目 代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94.9	13,212.3					82.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8.1	11,065.5					82.58
208	民政管理事务	323.67	241.10					82.58
20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3.67	241.10					82.58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7	26.17					
2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4.73	14.73					
2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1.44	11.44					
208	社会福利	878.55	878.55					
208	儿童福利	350.03	350.03					
208	老年福利	528.52	528.52					
208	残疾人事业	1,378.12	1,378.12					
20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8.12	1,378.12					
208	最低生活保障	5,157.81	5,157.81					
208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546.31	546.31					
20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4,611.50	4,611.50					
208	临时救助	853.54	853.54					
208	临时救助支出	853.54	853.54					
20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9.27	2,479.27					
20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9.27	2,479.27					
208	其他生活救助	51.00	51.00					
20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00	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10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21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2,124.00	2,124.00					
213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124.00	2,1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	13.10					
221	住房改革支出	13.10	13.10					
221	住房公积金	11.51	11.51					
221	提租补贴	1.59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12.39	162.11	13,05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6	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5.56	139.27	10,926.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1.10	113.10	127.9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1.10	113.10	12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7	26.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	1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	11.44	
20810	社会福利	878.55		878.55
2081001	儿童福利	350.03		350.03
2081002	老年福利	528.52		528.5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78.12		1,378.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8.12		1,378.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157.81		5,157.8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6.31		546.3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11.50		4,611.50
20820	临时救助	853.54		853.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3.54		853.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9.27		2,479.2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9.27		2,479.2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00		5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1.00		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8	5.08	
213	农林水支出	2,124.00		2,124.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24.00		2,1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0	1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0	1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1	11.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	1.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149.80	30	商品和服务支	8.84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基本工资	42.58	30	办公费	1.88	30	国内债务付息	
30	津贴补贴	5.59	30	印刷费		30	国外债务付息	
30	奖金	25.23	30	咨询费		31	资本性支出	
30	伙食补助费	4.99	30	手续费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	绩效工资	20.91	30	水费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	14.73	30	电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职业年金缴费	11.44	30	邮电费		31	基础设施建设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	5.99	30	取暖费		31	大型修缮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	物业管理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	1.41	30	差旅费	0.24	31	物资储备	
30	住房公积金	11.90	30	因公出国		31	土地补偿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0.20	31	安置补助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	5.03	30	租赁费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47	30	会议费		31	拆迁补偿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退休费	3.47	30	公务接待费	0.80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9	其他支出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2.40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39	经常性赠与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		30	公务用车运	2.00	39	资本性赠与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	0.66	39	其他支出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		30	税金及附加				
			30	其他商品和	0.66			
人员经费合计		153.27	公用经费合计					8.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崇阳县救助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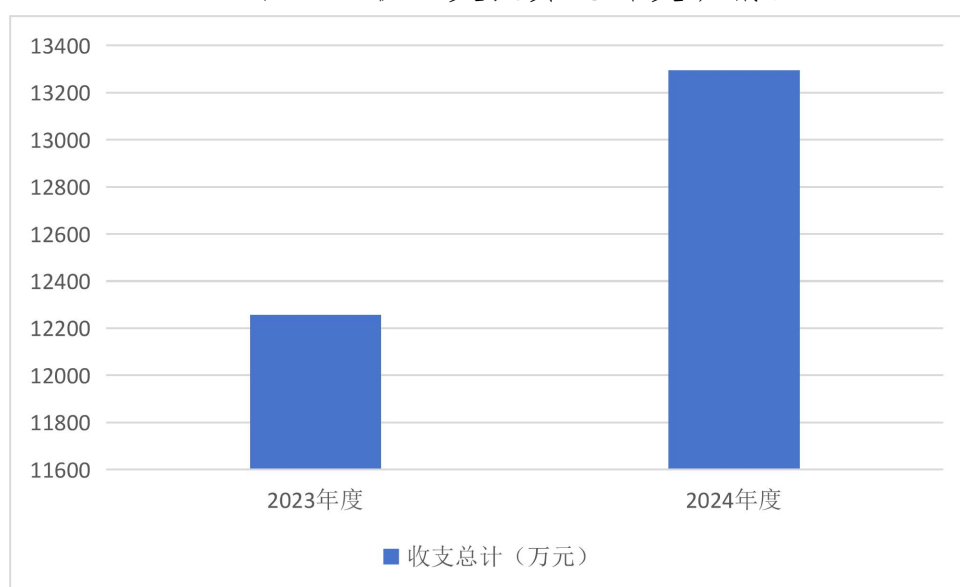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29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38.36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与福利项目补贴标准提高，补贴人数逐年增加，所需补贴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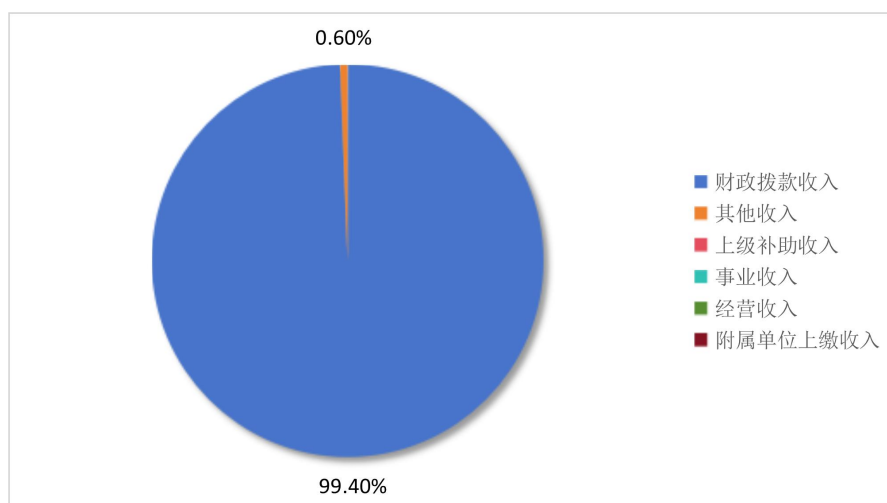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29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038.36 万元，增长 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2.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82.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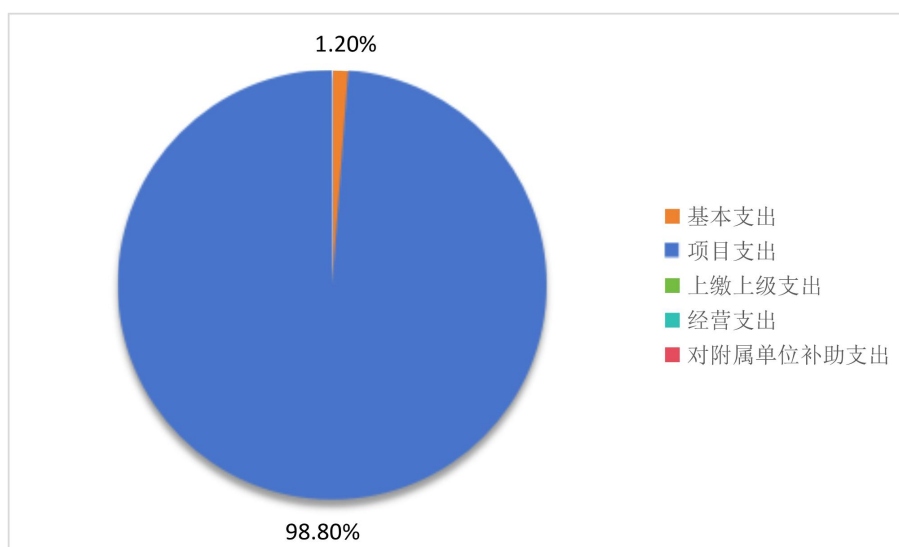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294.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38.36 万元，增长 8.5%。其中：基本支出 162.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项目支出 1313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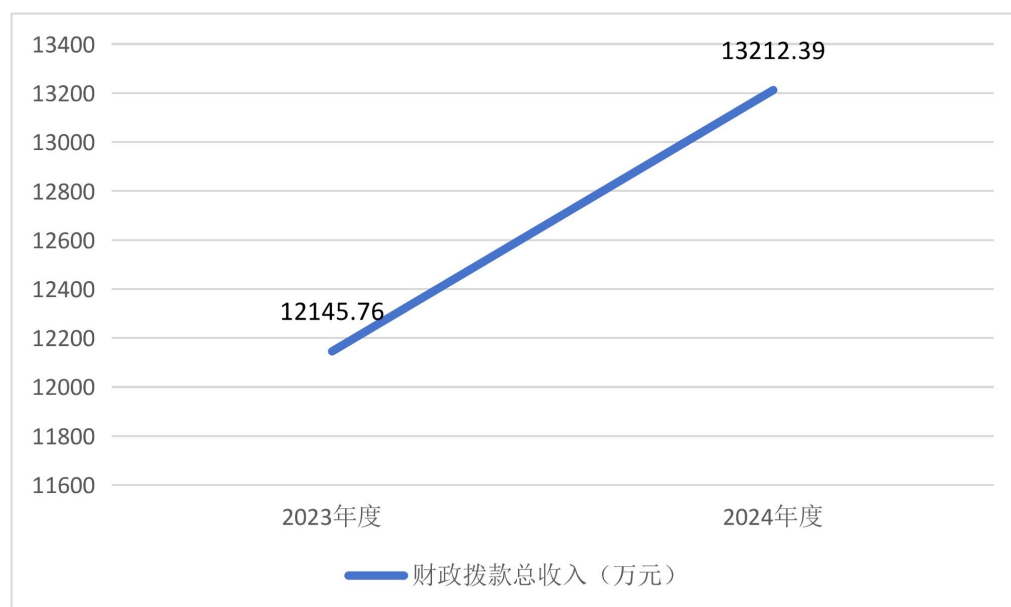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212.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66.6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与福利项目补贴标准提高，补贴人数逐年增加，所需补贴资金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12.3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66.6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与福利项目补贴标准提高，补贴人数逐年增加，所需补贴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计划。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12.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6.6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与福利项目补贴标准提高，补贴人数逐年增加，所需补贴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12.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66 万元，占 0.04%。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65.56 万元，占 83.74%。主要是用于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福利补贴、老年人福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8 万元，占 0.04%。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124.00 万元，占 16.08%。主要是用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10 万元，占 0.10%。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3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预留项目用于工资晋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3.1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纳入中途入职后又离职员工的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2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未纳入中途入职后又离职员工的职业年金支出；二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1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 519.98 万元为高龄津贴项目资金预算，二是支出决算为 528.52 万元，其中 497.21 万元用于高龄津贴项目；31.31 万元用于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17.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70元/人/月提高至100元/人/月，补贴人数增加，所需补贴资金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3万元，支出决算为54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支出还使用了“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核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90万元，支出决算为461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2024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际支出还使用了“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核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6万元，支出决算为85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救助金额少于预期。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救助金额少于预期。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7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还使用了“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核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下达的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8万元,支出决算为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4.00万元,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58 万元、津贴补贴 5.59 万元、奖金 25.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4.99 万元、绩效工资 20.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3 万元、退休费 3.47 万元。

公用经费 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8 万元、差旅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66 万元、其

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139.1%。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实际需求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6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了车辆清洗费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卡充值、公务车保险、维护、清洗等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乡镇，主要是开展社会救助核查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0 个，9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崇阳县救助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低保核查下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2649.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74%。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二是提升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护理负担；三是保障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四是完善了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五是提高了养老服务质量。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51 万元，执行数为 10648.91 万元，完成预算 99.0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4 年全年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4 万余人（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100% 足额每月发放；二是按照咸宁市《关于调整 2024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城市低保标准由去年的 680 元/人/月调整为 736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去年的 590 元/人/月调整为 654 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由去年的 1076 元/人/月调整为 1134 元/人/月；城市特困标准由去年的 1360 元/人/月调整为 1472

元/人/月，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逐年提升，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8.6 万元，执行数为 1378.121 万元，完成预算 99.2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残疾人两项补贴 12446 人次，发放资金 1378.121 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补贴 5316 人，发放资金 535.491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30 人，发放资金 842.63 万元；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00%足额每月发放，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3.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9.98 万元，执行数为 497.208 万元，完成预算 95.62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高龄津贴 7062 人(含百岁老人 26 人)，发放资金 497.208 万元；二是 80 岁-99 岁老人高龄津贴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100 岁老人以上高龄津贴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高龄津贴资金 100%足额每月发放，有效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

4. 低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5.16 万元，完成预算 83.87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月 12 次下乡核查次数，实现低保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二是保证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合理，保障困

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5. 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495 万元，执行数为 100.47 万元，完成预算 67.2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12 个乡镇农村福利院院长增收额 2800/人/月，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增收额 2000/人/月；二是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保证福利院正常运转，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三是结果运用。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说明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支出 10201 万元，主要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

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除上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履行一般公共服务职能而未单独设置科目的各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为在职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救助中心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救助中心对高龄老人提供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救助中心为接收救助的符合政策

条件的残疾人员发放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用于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困难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用于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用于对遭遇临时困难的生活无着人员提供应急性、过渡性救助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救助中心用于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料护理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救助中心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之外，对其他农村困难群众提供的生活救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救助中心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救助中心按规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附件 1：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3.18

31

		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9.81 分，产出得分 40 分，效果得分 4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收到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0751 万元，全年支出 1064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05%，得分 19.81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累计救助城乡困难群众 3 万余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0648.91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对象 18343 人，发放低保金 6582.56 万元；特困供养对象 1886 人，发放供养金 3225.91 万元；临时救助 922 人（次），发放救助金 161.46 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72 人，发放救助金 331.48 万元。其它支出 349.49 万元。落实了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自然增长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重点人员预警监测机制。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了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

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对于特殊贫困的农户享受低保，群众没有看法，对处于保障界定边缘的农户享受低保争议较大。虽然制定有标准，但对标准的核实把握相对困难。县级配套资金筹措困难压力较大，当前开展的社会救助，主要是以解决群众实际困难、保障基本生存为主，社会救助的质量层次比较低。年初预算较为被动，都是根据上级下达的文件对应编制项目，来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按照省、市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梳理社会救助工作落实情况，查遗补漏，全面完成工作任务。与县直各部门搞好衔接，进一步健全民政领域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着实抓好乡村振兴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困难对象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巩固脱贫成果。三是重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性服务，用于开展对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服务、康复训练、送医陪护、心理疏导等服务。四是加强预算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上一年度资金支出总额，适度上

浮进行预算项目编制。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通过这次绩效自评，促进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

附件：2024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维持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水平，保障生存权益，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实施临时救助政策，救急解难，提供孤儿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收到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10751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补助资金 7343 万元，省级下达补助资金 2858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55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等方面。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自评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出发，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客观公正地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立项、实

施和管理及最终取得的绩效情况作自我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财政资金 10751 万元，支出社会救助资金 10648.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0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累计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10648.91 万元。其中：城乡低保对象 18343 人，发放低保金 6582.56 万元；特困供养对象 1886 人，发放供养金 3225.91 万元；临时救助 922 人（次），发放救助金 161.46 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72 人，发放救助金 331.48 万元；开展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14.8 万元；乡镇备用金 32.7 万元。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100%，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及城乡低保标准均有提高，各类社会救助补助资金全部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单位将符合条件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现象，所涉及的社会救助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项目，均已按政策、程序落实、发放到位，资料齐全，手续完备，高质高量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了社会和困难人群的普遍认可和赞同，社会救助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为维护社会稳定，增进社会和谐起到

了重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单位认真履行社会救助职能，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取得了救助对象的广泛认可和肯定。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落实了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发现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工作。以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大数据核查为契机促社会救助精准识别，从严做好社会救助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重点人员预警监测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全覆盖的入户调查、家庭收入评估、经济财产状况核对，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升了救助对象精准度。

附件 2：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3.18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88.6	1378.121	99.25%	19.85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5316	10
			重度残疾人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7130	10
		质量 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足额 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补贴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困难残疾人增收 额		70 元/人/ 月	100 元/人/ 月
			促进重度残疾人增收 额		100 元/人/ 月	100 元/人/ 月	5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 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群众对补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标				
总分	99.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85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19.85 分，年度绩效目标得分 8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378.121 万元。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评价指标全年实现目标值，残疾人补贴发放人数不低于上一年。同时联合崇阳县残疾人联合会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信息动态管理工作，保证应发尽发，防止漏发多发，资金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已全部严格按标准每月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推进，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残疾人的经济收入，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对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未及时进行残疾人身份比对，导致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补助资金仍有短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特别是上级补助资金较少，大部分资金需地方财政配套，地方财政吃紧，导致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存在困难。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立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残疾人“两项补贴”严格按项目要求程序认真执行。积极协调人社、残联等部门，每月比对动态信息，定期复核补贴对象发放情况确定应享未享、应退未退人员。重点关注“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死亡动态，避免违规发放。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单位年初将该项目编入部门预算，保证了本年度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附件：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发放专项补贴资金。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实现足额、及时地发放的目标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县财政审核，由救助中心工作人员负责此项目，由上级财政及本级补助1378.121万元。该项资金已全部严格按标准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客观公正地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立项、实施和管理，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最终取得的绩效情况作自我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度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0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378.121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民政部门履行好主管职责，做好补贴对象的资格审定、信息比对、和资金发放工作，通过建立数据接口等方式，推动民政低保、残保等信息数据对接，形成数据定期交流和更新机制，为7130名重度残疾人及531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1378.121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发放两项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持续保

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了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认真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各部门形成合力，切实履职，严格按照要求按流程发放补贴，取得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好评，满意度达 95%。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立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残联、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同时在政务公开网站将资金发放情况定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 3. 18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19.984	497.208	95.62%	19.12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量计发	7036	10
			100 周岁老年人发放人数		按人员数量计发	26	10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60 元/人/月	60 元/人/月	5
			百岁老人高龄津贴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2024 年度低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低保核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3. 11

项目名称		低保核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 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 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30	25.16	83.87%	16.77	
年度绩效 目标 1(XX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实现低保对象信息动态管理		每月更新	每月更新	10
			低保对象识别精准		精准识别	精准识别	10
		质量 指标	下乡核查次数		每月 12 次	每月 12 次	10
			时效 指标		预算拨款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证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合理		一卡通社会 化发放	一卡通社 会化发放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 会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促进社会公平正 义与和谐进步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 进	1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 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7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2024 年度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崇阳县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5.3.18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崇阳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崇阳县救助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9.485	100.465	67%	13.44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足额及时发放		充分保证	100.465	10
		质量指标	工资到位率		100%	100%	10
			工资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福利院院长增收额		2800/人/月	2800/人/月	10
			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增收额		2000元/人/月	2000元/人/月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福利院正常运转		有效保证	有效保证	10
			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补助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3.4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